

# 善用法治思維，不斷提高澳門特區政府依法管治水平

## ——新加坡法治社會建設的有益啟示

冷鐵勛\*

### 一、厲行法治是新加坡保持經濟與社會健康協調發展的一項主因

#### (一) 經濟發展成就顯著

作為一個城市島國，新加坡沒有腹地，缺乏自然資源。國土面積 719 平方公里，人口 554 萬。1965 年獨立之初，新加坡政府面臨一連串內憂外患。對此，新加坡政府審時度勢，採取了走“工業化道路”的正確經濟發展路綫。其經濟發展經歷了由獨立初期的勞動密集型工業，逐步過渡到具有高附加價值的資本、技術密集型工業和高科技產業，進而發展到目前的信息產業等知識密集型經濟。從 20 世紀 70 年代，新加坡開始逐步擺脫了僅僅依靠轉口貿易維持生計的局面，國家日益走向富裕，人民生活水平迅速上升。

經過多年的努力，新加坡經濟保持了較好的發展，取得了顯著成就。全國生產總值由 1965 年 30 億新加坡元，增長至 2015 年 4,025 億新加坡元。人均全國生產總值由 1965 年 1,580 新加坡元，增長至 2015 年 72,711 新加坡元。失業率由 1965 年 8-9% 降到 2015 年 1.9%。如今的新加坡是一個頗具創新力和競爭力的城市與國家，不僅是東南亞最大的海港、重要商業城市和轉口貿易中心，也是國際金融中心和重要航空中心，還是世界電子產品重要製造中心和第三大煉油中心。

對於新加坡所取得的經濟發展成就，早在 2005 年，新加坡總理李顯龍便有一個精闢的評價：“我們已經在一代時間內從第三世界越升至第一世界……幾乎在一無所有的基礎上，我們的成就獨一無二。在

各個層面上，我們取得了出人意表的成功。”<sup>1</sup>

#### (二) 社會和諧有序安寧

新加坡是一個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的國家。1965 年獨立前後，新加坡曾經歷數次種族暴動，這促使新加坡政府深切地意識到，若要社會穩定、經濟取得增長，除了政府政策得當、管理到位外，各種族之間目標一致，和諧相處，是至關重要的。鑒此，新加坡政府從建國開始就致力於促進各種族人們之間和諧共處，實行民族平等的多元文化政策：不給任何種族特殊的地位和權利，也不進行權利和地域分配；實行尊重各民族及其文化的多元文化的民族平等政策。

新加坡從 1965 年獨立建國起，為培養國民的新加坡意識，提出“一個國家、一個民族、多元文化”的口號。一個國家即新加坡；一個民族即由華人、馬來人、印度人以及其他歐亞人組成的一個“複合民族”，有時也使用族稱，但不強調民族特性，只是人種區分而已。新加坡強調保持和發揚各民族的傳統文化，但要服從於新加坡統一發展的需要，以創造更加豐富多彩的新加坡文化體系。新加坡政府還通過大力發展組屋，實現“居者有其屋”來培養新加坡人的國家意識。新加坡的住屋擁有率由 1965 年 9% 升至 2015 年 90.8%。為了構建多元種族、多元文化特色的和諧社會，新加坡在政治、經濟、貿易、文化等各個領域，實行的都是民族平等的“用人惟賢”的人才政策，大力推進社會事業的建設。<sup>2</sup>

經過五十多年的實幹，新加坡的和諧社會建設結出了豐碩之果。如今的新加坡不僅乾淨整潔，綠色葱

\* 澳門理工學院一國兩制研究中心主任、副教授

葱，是名副其實的花園城市和國家，而且社會穩定，秩序良好。生活在新加坡的不同種族的人民友好相處，守望互助，社會祥和安寧。

### （三）厲行法治既促進又保障經濟與社會保持健康協調發展

新加坡經濟與社會的健康協調發展，除了新加坡政府的領導有力以及全體新加坡人民的共同努力外，與新加坡政府和國家重視法治社會建設，實行依法治理、依法治國密切相關，這也是新加坡整個國家的發展與進步中所取得的一項重要成就。

法治是新加坡的建國基石之一，建國後的新加坡逐步建立了自身的法律體系，獨立的司法機關以及廉潔高效的執法機關，通過嚴格執法，使得法制觀念在全社會逐漸深入人心，守法已成為絕大多數新加坡人的一種生活方式。新加坡建國總理李光耀本人是英國劍橋大學法律專業的高材生，對於修讀法律的人所熟悉的“法律與秩序”這一短語的意義，李光耀有着自己的理解。在常人看來，法律是秩序的先鋒，有好的法律，才會有良好的秩序。李光耀卻認為，如果把這個短語改為“秩序與法律”，就更能準確描述人與人之間以及人與國家之間維持和平安寧的嚴酷現實，因為沒有秩序，法律便不可能運作。李光耀認為在一個穩定的社會，只有在秩序已經確立，條規能夠施行的時候，才有可能依照預先確定的法律條規，制訂國民與國民之間、以及國民與國家之間的人際關係原則。當先行條規不能制止日益混亂和違抗政府的情況發生時，就有必要制訂嚴厲的新條規，以便維護秩序，使法律能夠繼續治理人際關係。因此，自由只存在於一個有秩序的社會。<sup>3</sup> 為此，新加坡人民行動黨上台執政後強調法律體系必須給予大多數奉公守法的人最大的保護，給予犯罪分子嚴厲的法律懲罰。新加坡曾經有一位律政部長賈古瑪教授對此有一個精闢的評價，他說政府不會因為法律傾向於維護大多數奉公守法的人而感到抱歉，因為政府不容許一小撮罪犯、流氓和少年罪犯危害這大多數人。<sup>4</sup>

政府在嚴格執法以樹立並維護社會秩序的同時，自身也注重依法施政。法治意味着任何人包括管治者自己在內也要受到法律的約束。人民行動黨在新

加坡上台執政後處於長期執政的地位，並佔據國會絕大多數議席。因此，新加坡政府特別擅長運用法律手段來進行國家的治理。政府重大政策的實施必須立法，依法推行，盡可能用法律的手段來推進經濟社會的發展。例如，公積金制度的運作、個人所得稅的呈報、物業管理費的徵收等，政府都通過先立法再依法推行，讓相關政策或措施都在法治的軌道內得到很好的執行。實踐證明，這種做法取得了良好的效果。不僅政府想做的事都做成了，而且通過政府自己依法施政的行動在全社會培育出了善用法治的思維和方式思考並處理問題的氛圍。

## 二、從實際出發構建自身的法律體系，為新加坡厲行法治打下了良好基礎

### （一）法律體系的建構不盲從他國

由於歷史的原因，新加坡不僅政治體制深受英國的影響，而且法律制度同樣深受英國法律的影響。然而，新加坡從建國開始就強調法律規範的制定必須從新加坡的國情出發，注意法律規範的內容必須適合新加坡的實際情況，並能取得實效。因此，新加坡在建構自身的法律體系時，並不盲從他國的法律制度。除遵循法律面前人人平等、注重並保護人權等法治基本原則外，新加坡在進行立法時堅持依據本國歷史、文化、種族、宗教等實際情況來制定法律規範，既體現法律規範的保護作用，又彰顯法律規範的權威性和有效性。制定出來的法律規範不僅在行為規則的要求上比較嚴格，而且在法律責任的承擔上也是很嚴厲。例如，新加坡的法律中便規定有鞭刑這種獨特的刑罰。

對於法律要從實際出發來制定，並符合社會需要，新加坡的建國總理李光耀曾有過精闢論述。他說，從 19 世紀一片祥和的英國背景中凝煉出來的法律原則，實際應用在今天英國的，已經有段差距。同樣的原則移植到社會、經濟條件都遠不如英國的馬來亞，鴻溝更加擴大。人們必須設法在既有的社會與經濟條件下，跨越理想與現實的鴻溝。如果不順應人們自己的環境修訂條款、調整原則，只是一味蠻幹、盲目施行，不啻自取滅亡。為此，作為英國曾經的殖民

地，新加坡並沒有採用英國殖民統治時期給新加坡留下來的陪審制度。1959年，李光耀出任新加坡總理後不久，即廢除謀殺以外一切刑事案的陪審制度。當時保留謀殺案的陪審制度是為了配合馬來西亞當年的司法制度。新馬分家後的1969年，李光耀又請律政部長在國會提出動議，把謀殺案審訊的陪審制度也廢除了。有人要求李光耀用一句話來說明新加坡廢除陪審制度的理由，李光耀回答說，你不能審訊那些要把證人幹掉的人，如果證人知道即使是清堂審訊他也大有可能被幹掉的話，那就不會有人出來作證了。在李光耀看來，司法的任務是依法仗義，如果依法行事而正義不伸張，那麼立法機關就應該改弦易轍。<sup>5</sup>

## (二) 及時評估法律適用的效果並適時修訂完善法律

新加坡不僅制定法律時強調要講求實際，在法律制定施行後還特別重視法律適用的效果、評估，以不斷改進完善相關法律規定。例如，針對個人所得稅呈報中出現的漏洞，新加坡修改了所得稅法。有人以外出經商或其他原因為延遲報稅行為進行辯解，政府便對遲報稅的行為，在原有的法定期限後再給予一定的寬限期，在這個寬限期內繳納的，不視為違法，但要額外支付相應的罰息，促使人們自覺按原先法定的期限守法報稅。還有，有人以自己沒有收到要報稅的通知為由為延遲報稅進行辯解。政府為此也修訂法律，要求有義務報稅的人在法定報稅的期限屆滿之前仍未收到報稅通知的，應自行到政府稅務部門去領取報稅單。這些規定都有力地保障了國家稅收的收取。

## (三) 立法能結合本國實際，權衡輕重緩急，行之有效

1. 為保護少數民族利益，國會通過的法律經總統批准時，須依法聽取總統少數民族權利理事會的意見。這是新加坡基於其國內的特殊情況而對立法作出的一項特別安排。在新加坡，種族、宗教問題是非常敏感的話題，即使是國會議員在國會上的發言也不能隨意就種族、宗教問題發表意見。對於新制定的法律，凡涉及種族、宗教問題的，更是非常謹慎，甚至可以說是慎之又慎。由於新加坡國會通過的法案要經總統

批准公佈才能生效，為處理好法案中涉及少數民族或宗教的內容，協助總統執行職務的理事會中就有總統少數民族權利理事會和總統宗教和諧理事會，總統批准相關法案時會先聽取相關理事會提出的意見。例如，新加坡在批准有關人體器官捐獻的法案時，有關內容便尊重並採納了總統少數民族權利理事會的意見，使制定出來的法案不會存在不符合一些少數民族風俗習慣的情形。此外，針對馬來族人信仰，新加坡專門制定了回教法來管理回教社群的宗教、婚姻和相關事務，有關的法案也是經總統聽取了總統宗教和諧理事會的意見才批准的。

2. 為治理髒亂現象，通過較為嚴厲的罰款制度和勞改法令來強化環境衛生的治理，改變人們不講衛生的不良行為習慣。如今展現在世面面前的新加坡是環境優美、乾淨整潔的國家，但新加坡在獨立建國之初，其環境卻是另一番景象，可以用髒亂來形容，人們隨地吐痰、隨手亂丟垃圾的現象較為嚴重。新加坡自身條件有限，要更好地吸引外國投資者和遊客，首先必須要有好的工作和生活環境。為此，新加坡運用法律手段來治理髒亂現象，制定了較為嚴厲的罰款制度及勞改法令來規範、約束人們的行為，以創造一個優美的衛生環境。實踐證明，用較為嚴厲的法律手段來治理衛生環境取得了明顯成效，人們特別注重自己的行為是否違反了法律，否則就會受到法律的嚴厲制裁，久而久之，在新加坡便形成了人人講衛生的良好習慣。

3. 為打擊和防止貪污賄賂行為，制定了嚴密、詳盡、具體、嚴厲的反貪污法令。新加坡人民行動黨在通過選舉執政之前，新加坡的貪污情況比較嚴重。人民行動黨上台執政後通過立法來嚴懲貪污行為。新加坡制定了反貪污法令，法令不僅適用於官方機構，也適用於公共團體和私人企業機構；新加坡人在國外貪污也要受到法令處置。反貪污法令還對貪污罪中的“賄金或報酬”作出具體界定，並規定法庭不接受以風俗習慣作為送禮的理由。在新加坡，任何貪污案件均被視為重大案件。新加坡反貪污法令不僅規定公務員有責任逮捕向其提供賄賂的人，而且賦予執法機關更大權限以查處貪污賄賂行為。貪污調查局作為反貪污的執法機關，其調查人員在持有總檢察署發出的指

今後有權進入各政府部門和機構(包括銀行、企業等)，要求官員和僱員提供任何有關資料。貪污調查局還有權追查嫌犯親屬的一切財產來源。對於貪污嫌犯，控方無需證明受賄者是否有能力、權力、機會或者有沒有去實行受人所託的事項。受賄者即使沒有為行賄者達致目的，也同樣會觸犯貪污罪。同時，政府還不斷完善、簡化其內部工作流程，有效防止貪污賄賂行為的發生。<sup>6</sup>

4. 為解決住屋問題，合理使用有限土地發展租屋，新加坡制定了土地徵用法令，以法律的手段保護業主的合法權益，並確保政府徵用土地的工作有序推進。新加坡國土面積非常有限，人民行動黨上台後，為了培育新加坡人的國家意識，決心改善新加坡人的住房條件，實現居者有其屋。鑒於土地面積有限，為充分利用有限土地，不可避免地要拆遷土地上的原有建築。新加坡根據本國的實際情況，制定了土地徵用法令，規定為了公共利益的需要，政府依法有權強行徵用土地，供開發之用。為更好地保護徵用土地上建築物業主的利益，土地徵用法令就如何計算賠償款的數量規定了相應的機制。例如，土地徵用法令規定成立專家團，協助計算賠償款項。不服專家團計算出來賠款數，可依法上訴至最高法院的上訴庭。專家團在計算賠款時，以發徵用通告之時的市價或三年前市價中兩者較低者為準。為防止業主偷步，法令規定徵用通告前兩年，業主在預料土地會被徵用後而作的裝修不計入賠償範圍。此外，徵用通告作出後業主所作的裝修，除必須要裝修的以外，其他的裝修也不計入賠償範圍。還有，法令規定徵用通告發佈前七年，源於周圍公共設施發展而使需徵用的建築物的增值也不計入賠償範圍。<sup>7</sup> 由於法令較好地照顧到了業主的合法權益，在新加坡不會存在拒絕搬遷的“釘子戶”。因為政府有一套計算賠償的機制和方法來保護業主的利益，業主拒絕合作的話，政府便會運用法律手段來推進土地徵用工作。這樣一來，政府徵用土地的工作便在法制的軌道內有序推進，從而保證了建造組屋所需的大量土地，既滿足了人們的住房需求，又改善並優化了居住環境。

### 三、嚴格執法是法治社會建設取得成功的關鍵因素

#### (一) 法治的實現有賴於嚴格執法

有了良好的法律制度，並不意味着法治就會自動實現。法治的實現還有賴於嚴格執法。這也是法律面前人人平等原則的必然要求。新加坡建國 51 年來，法治社會建設之所以能夠取得成功，除了有符合本國國情的完備法律體系外，嚴格執法是其中的關鍵因素。不論任何人觸犯法律，執法機關及其人員都會不講情面，嚴格地依照法律的規定進行處理。例如，部長醉酒駕車和公眾一樣依法處理；交通警察局長違規停車與公眾一樣依法扣分罰款等，這樣的案例都是新加坡執法機關嚴格執法的生動寫照。至於司法機關，則奉行獨立原則，依法辦案。

新加坡的法律不僅很嚴厲，有時還顯得較為瑣碎。在開始執行時人們甚至會難以接受，但由於做到了人人平等，嚴格執行，最終法律的尊嚴就樹立起來了，新加坡也很快就成了法律社會的典型。以較嚴厲又細緻的治理環境衛生的罰款制度為例，起初人們懷疑是否會得到好好的執行，後來的事實證明這種擔憂是多餘的，至於不相信法律會真正執行而以身試法的人則都得到了應有的懲罰。例如，按法律規定，在廚房是不准吸煙的，一位專為副總理做飯的廚師在燒菜時吸煙，照樣被依法罰款 40 新加坡元；一對戀人在植物園相會後將報紙遺留在草地上，第二天執法人員想方設法找到這對戀人並給予 30 新加坡元罰款。由於執法嚴實，新加坡真正做到了執法必嚴。早在 1990 年代，瑞士國際管理與發展研究院出版的《世界競爭力》每年在“社會人士對司法公正的信心”一欄便把新加坡列為亞洲之首。<sup>8</sup>

#### (二) 培養一批高效執法人員

為確保執法機關嚴格執法，新加坡法律在賦予執法機關及其人員更大權力的同時，也規定了相應的責任，以防止法定權力的不正確使用。一方面，根據新加坡反貪污法令的規定，該法令當然適用於新加坡一切官方機構及其工作人員；另一方面，作為新加坡專職肅貪的機構，法律賦予貪污調查局及其工作人員比

較大的權力，為防止貪污調查局的工作人員濫用權力甚至發生貪污行為，貪污調查局在其內部專門設立一個組織負責監察貪污調查局其他人員的行為。

### (三) 倡導全民守法

通過嚴格執法，打擊一切違法犯罪行為，提高違法犯罪行為的機會成本，使得全社會每個人都牢牢樹立法制觀念，從而養成遵法守法的好習慣。新加坡雖然不進行專門的法律推行活動，但卻十分注重通過嚴格執法，並善用新聞媒體報道嚴格執法的典型案例，進而向人們進行實實在在又生動具體的法律推廣，使得人人都知曉違法犯罪的嚴重後果，從內心敬畏法律、信仰法律，並自覺遵守維護法律。這樣一來，人與人之間就容易建立起互信的關係，社會管理的成本就會降低，也就容易增進社會的穩定和諧。

## 四、新加坡的成功經驗對 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益啟示

### (一) 法律適應化工作應從本地實際出發

澳門法律本地化的任務雖已完成，但法律適應化仍任重道遠。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在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之前，澳門長期受葡萄牙管治，澳門的法律制度深受葡萄牙法律的影響。在20世紀90年代以前，適用於澳門的包括《刑法典》、《刑事訴訟法典》、《民法典》、《商法典》、《民事訴訟法典》在內的五大法典，實際上就是延伸適用至澳門的葡萄牙的相應法典。基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政府將於1999年12月20日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的安排，澳葡政府於20世紀90年代進行了法律本地化的工作，即將包括適用於澳門的葡萄牙五大法典在內的相應法典翻譯成中文並作一定的修改，經中葡聯合聯絡小組磋商同意後，由澳門本地立法機關通過立法程序轉化成澳門本地法律。澳門回歸之前適用的法律中，只有澳門本地立法機關制定的法律才屬於澳門原有法律，才能依照《澳門基本法》的規定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法律。

經本地化後的澳門原有法律，雖經過中葡聯合聯

絡小組的磋商，但當時中方主要是對磋商的法案內容是否與《澳門基本法》的規定相銜接，是否與澳門回歸中國後的法律地位相符合進行審查。至於法案的內容是否與澳門社會的實際情況相適應，則因時間緊迫而未能作深入審查。因此，澳門回歸後，澳門特別行政區對採用為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澳門原有法律一直在進行法律適應化的處理。新加坡從本國國情出發來制定法律規範並完善法律體系的做法，值得澳門特區學習借鑒。例如，新加坡土地徵用法令的推行，便值得澳門特區修訂完善舊區重整的法律制度時借鑒參考。只要平衡好業主的利益與澳門特區的整體利益，政府就應該努力推動相關法案的制訂，使得舊區重整的工作在法制的框架內加以推進。凡是不利於依法推進舊區重整工作的一些相關法律規定，包括《澳門民法典》在內，有需要檢討修訂完善的應及時加以檢討修訂完善。

### (二) 注重法律適用效果評估並不斷完善法律

新加坡在這方面的經驗也很值得澳門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時合理借鑒。法律制定出來以後，它的實施效果如何，需要通過做立法後評估來判明。如果不進行立法後評估，人們難以客觀、準確地加以把握法律的實際功效，這其實也會影響法律實施的效果。因為法律畢竟是人們基於自身的判斷而制定出來的，它是否符合實際情況，要通過實施後的評估才能作出判斷。而且，即使法律制定時是符合實際情況的，也不代表以後甚麼時候都是符合實際情況的，因為任何一個國家或地區的經濟生活條件都是處於不斷的發展變化之中。若這種變化導致日後的經濟生活條件與法律制定時的經濟生活條件存在比較大的差異，以致法律無法或難以滿足經濟社會的發展需要，則要考慮通過修改法律甚至制定新的法律來加以代替等。而要實現上述這些目的，科學的態度就是以對法律的實施作出評估為前提。從立法後評估的實踐來看，由於有了立法後評估，人們對法律法規的實施效果、所取得的社會和經濟效益有了一本明白賬，這就促使立法者或者其他機構進一步加強責任心，改進工作方法，努力增強立法實效。同時，公眾也可以通過參與立法後評估對立法機關或者其他機構進行社會資源尤其是立

法資源分配的正當性進行拷問，因而對這些機關的公信力、基本責任能力等作出合理評判，這無疑有助於加強立法機關或者其他機構的責任約束。

澳門目前正在進行法律適應化的工作，其實離不開立法後的跟進評估。新加坡通過法律適用評估的方法來不斷完善法律的有益做法，對澳門特區法律適應化工作中如何開展立法後評估，包括對澳門特區制定的法律進行立法後評估都有啟發借鑒意義：

首先，要從整體上把握對澳門原有法律進行評估的標準。關於澳門原有法律採用為特別行政區法律，《澳門基本法》第8條和第145條、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關於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基本法〉第一百四十五條處理澳門原有法律的決定》，以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第1/1999號法律《回歸法》均作了相應的規定。特區政府在進行法律適應化工作時，有關的評估工作必須遵循上述法律所規定的原則，以符合中華人民共和國對澳門恢復行使主權後澳門的地位和《澳門基本法》的有關規定。評估中，發現原有法律中有不符合上述法律規定要求的，應及時提出處理建議，依法妥善處理。

其次，要突出重點，統籌兼顧。澳門特區政府的法律適應化工作起步較晚，加上澳門原有法律數量多、效力狀況複雜、本地法律人才尤其是懂中葡雙語法律人才的匱乏，要對所有清理出的原有法律作仔細深入的評估，既不現實，也不可能，惟有突出重點、統籌兼顧，才是可行的做法。目前來看，應將重點放在與民生密切相關的原有法律的評估上。特別是要配合澳門特區政府《2014年財政年度施政報告》中所提出的教育、社會保障系統、醫療衛生、住屋保障方面的施政要求，對原有法律中涉及上述相關領域的法律、法令，認真評估，發現在內容上已經不適應社會發展的要求和廣大市民的期望的，要及時提出處理建議，並與立法會保持溝通，依法解決好存在的問題，為政府科學施政創造良好的法制環境。

再次，要區分情況，分類處理。對在法律適應化過程中發現的原有法律所存在的問題，要根據不同情況，採取廢止、修改或重新立法取代等方式分類解決。有些原有法律的許多條文被多次廢止，法律原先的基本內容不復存在，而且法律當初制定的社會經濟

條件已經發生了很大變化的，可考慮予以廢止；有些原有法律的內容雖有些被廢止，但仍有存在必要的，可考慮修改或者以新的法律取代；有些原有法律的內容雖較完整，也仍有保留價值，但與變化後的社會經濟條件不相符的，則要考慮通過修改的方式來加以完善。至於最終的具體解決方式，政府要從立法程序、立法技術、立法效率等方面，與立法會進行協調。

最後，要注意廣納民意。澳門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工作是一項系統工程，僅僅依靠特區政府某一部門的力量是難以甚至不可能完成的，需要協同推進。鑒此，在對原有法律進行相關評估工作時，要運用多種方式，廣泛聽取意見。澳門特區政府法務局在這方面作了有益探索，利用法律改革諮詢委員會這個平台，充分發揮本地法律專業人才的作用，廣泛聽取包括司法官、律師、高等院校的專家學者以及其他法律專業人士的意見。同時，法務局還請來自中國內地、香港以及葡萄牙方面的專家學者或法律工作者，介紹各自有關法律清理、法律簡化以及法律適應化工作方面的經驗，這對於更好地完成澳門原有法律的適應化工作是有促進作用的。

### （三）應不斷提升學法用法技巧與智慧

澳門回歸後，由於實行“一國兩制”、“澳人治澳”、高度自治，特區政府的治理能力和水平有所提高，但經濟社會發展的新形勢以及廣大澳門居民的新期待，對特區政府的管治水平提出了更高要求。澳門特區政府可借鑒新加坡政府依法治理的經驗，重大的政策推行既要做好諮詢工作，又要善用法律手段。在充分發揮行政長官制定行政法規來實施相關政策的作用的同時，適當的也要善用透過立法會的立法工作來推行重大政策，不斷提高特區政府依法管治水平。

### （四）全面倡導全民守法

法治是澳門特區的核心價值之一。澳門特區有自身獨立的司法系統，享有獨立的司法權和終審權，並擁有自身的執法機關。新加坡嚴格執法，並善用新聞媒體報道嚴格執法的典型案例的做法，值得澳門特區參考。要通過具體案例的處理和報道，讓社會大眾明白：在法治社會，權利和自由都是在法律範圍內的權

利和自由，任何人在享有法律賦予的權利和自由的同時，負有必須遵守法律的義務和責任。居民要想擁有美好的生活，就必須從尊重和維護法律做起，共同維護法治秩序。

總之，新加坡法治社會建設所取得的成就，給澳門特別行政區的有益啟示就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建構在符合《澳門基本法》的前提下，一定要從澳門本身的實際情況出發，特別是要適應澳門回歸祖國後的這一重大歷史轉折，盡快制定完善高度自治範圍內事務的具體法律法規，以確保制定出來的法律法規從規範內容到表現形式都科學化、系統化、民本

化、大眾化，即優化、簡化、通俗化、實用化<sup>9</sup>；特區政府要善用法治思維和方式來進行治理，重大公共政策在充分做好諮詢工作的基礎上，要善用包括立法在內的法律手段加以推進，真正做到嚴格依法施政；對於適用於特別行政區的法律要嚴格執行，對任何違反法律的行為要依法予以追究，以維護法律的尊嚴；要善用新聞媒體曝光那些違法犯罪的典型案件，告訴人們以身試法的嚴重後果，培育人們對法律的敬畏和信仰的文化氛圍，共同弘揚法治精神，維護法律秩序，促進社會穩定和諧。

## 註釋：

- <sup>1</sup> 陳賢然：《新加坡治國理念與政府結構》，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 2016 年 5 月新加坡法律和政治制度專題研修班之學習材料。
- <sup>2</sup> 蔡朗佳：《感受新加坡多元文化和民族社會如何謀求共存——新加坡和諧社會學習之旅》，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 2016 年 5 月新加坡法律和政治制度專題研修班之學習材料。
- <sup>3</sup> 呂元禮：《新加坡為甚麼能：和諧社會是怎樣建成的》(下卷)，南昌：江西人民出版社，2010 年，第 132-133 頁。
- <sup>4</sup> 同上註，第 138 頁。
- <sup>5</sup> 同上註，第 134-135 頁。
- <sup>6</sup> 萬華：《新加坡法治社會建設和治理環境》，新加坡公共服務學院 2016 年 5 月新加坡法律和政治制度專題研修班之學習材料。
- <sup>7</sup> 同上註。
- <sup>8</sup> 同註 3，第 145-147 頁。
- <sup>9</sup> 楊允中：《論澳門特別行政區法律體系的科學認定》，載於《“一國兩制”研究》，2013 年第 3 期(總第 17 期)，第 1-11 頁。